

#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 主要訊息

-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目的是為學校提供更大財政自主權，以調配撥款運用於教育用途。學校可靈活調配撥款以應付需要。
- 資助學校在設立法團校董會隨後的學年可獲提供擴大的營辦津貼，計算方法是基於學校在剛過去學年獲發各分項津貼所得的撥款總額，其後每年根據 6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學校核准班級數目的轉變而調整。

## 使用原則

- 學校應有一個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並用得適時，以切合學生的需要，配合各項政策的優次以及其他獲法團校董會批准用於教育用途的支出。
- 學校應確保每項開支應使用得宜，並能兼顧學生與員工的利益。學校應增加透明度並就如何運用資源向持份者承擔責任。
- 擴大的營辦津貼如有餘款，學校可用以支付其涵蓋範圍外記入教育局其他津貼帳目的開支，或補貼教育局核准／資助及／或私人捐贈或籌款而得的計劃或教育服務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
- 學校可保留的餘款最多相等於該年獲發的擴大的營辦津貼 12 個月的款額。

## 應

- ✓ 應確保其總支出不會超逾撥款額以避免出現赤字
- ✓ 使用公帑時緊記節約

- ✓ 預留部分擴大的營辦津貼款項作為承擔額，支付在該等津貼下聘請的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 透過周年計劃、財政預算及學校自我檢討進行自我規管
- ✓ 在學校網頁的周年校務計劃書和周年學校報告內正確地披露財務資料
- ✓ 向教育局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帳目

## 不應

- × 保留太多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
- × 動用大筆餘款補貼單一項目／計劃
- × 把擴大的營辦津貼用作採購那些只為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
- × 將擴大的營辦津貼用於下列與教育無關的開支用途，例如：
  - 員工附帶福利／福利條件，包括房屋福利、膳食供應／膳食津貼、交通費津貼及醫療開支等；
  - 員工消閒娛樂的開支，例如與履行職務無關的午/晚膳食開支；
  - 借給員工或非學校僱員的貸款；
  - 辦學團體的總部或其他服務單位的行政及管理開支，包括員工薪金；以及
  - 捐款

## 參考資料：

1.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指引》
2. 《使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的注意事項》
3. 《資助學校處理政府津貼小貼士》
4. 教育局網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財務管理 → 一般財務 → 擴大／營辦津貼和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參考資料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index.html>)
5. 教育局通函第 104／2012 號

學校行政分部

2013 年 7 月